关于核定兰溪市兰荫中学传媒班学费标准的批复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兰溪市兰荫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兰荫中学传媒班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核定你校传媒班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传媒班学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最高收费标准为27000元/生·学期。你校可根据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下浮幅度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学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原则，可按学期或者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5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你校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，除规定的收费项目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教育局

2025年 月 日